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本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 1.1 设计简况

常州丰宝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投资 1100 万元，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广源路雅创高科常州新光源产业园 18-1 栋，购置压延机、绕包机、编织机、焊锡机、绞线机、切断机、上蜡机等设备，用于生产加工电声器件锦丝线与弹波件，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00 吨锦丝线、3000 万只弹波件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其主要环保措施为：本项目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涂蜡、涂蜡烘干、搪锡、搪锡烘干、配胶、含浸、热压工段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2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本项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固体废蜡、废锦丝线、锡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泥、液体废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海

绵、废布、废弹波件、废拖把。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800 万元。

## 1.2 施工简况

企业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到施工合同中，实际环保措施为：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雨污管网，生活污水接管进邹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锦丝线生产废气（搪锡）经过滤棉处理、与锦丝线生产过程中其余工段（涂蜡、涂蜡烘干、搪锡烘干）废气经 1#“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弹波件生产废气（配料）经过滤棉处理、弹波件生产过程中其余工段（含浸、烘干、热压）废气经 2#“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两股处理后的废气汇合至一根 22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建设固废仓库，妥善存放，并签订固废处置协议。实际产生一般固废为固体废蜡、废锦丝线、锡渣、废原料包装袋和员工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拉丝油泥、液体废蜡、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海绵、废布、废弹波件、废拖把。其中，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收集后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江苏恒源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

建设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投资概算 800 万元，满足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对照环评及其审批意见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逐条建设，并对整个建设过程定期检查监督。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自主验收委托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验收检测，根据企业自行准备的验收所需资料，于2024年09月29日提出本项目的验收意见和结论：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达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要求，本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严格对照环保法律法规，严格对本公司和施工方进行管理，因此并无收到有关投诉和公众意见。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配备专人负责企业环保事项，分工明确，责任落实到人。

####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环评设计及审批意见要求，委托有资质单位对项目投入运行后产生的生活污水、废气、噪声进行定期检测。

##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